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類別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 相 片 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 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	原住 民 身 分		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 【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；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 158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2. 體格指標(BMI)值 (男性不及 18.0 或超過 28.0；女性不及 17.0 或超過 26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【計算方法：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3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4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5. 辨色力： ☐ 無異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 【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6. 血壓：_____ / _____ mm. Hg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mm. Hg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mm. Hg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7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 _____ ；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 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																		
8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9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10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役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1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 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2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3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 【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14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																	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104 年 09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出。

--	--	--	--	--

限時掛號

通訊處：

應考人：

電話：

貼 郵

票 處

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收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務處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
傳真：(02) 2236141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身高：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 158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5.0 公分。
- (二) 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 18.0 或超過 28.0；女性不及 17.0 或超過 26.0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三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(五) 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(六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
- (七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八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九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十)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十二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十三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(十四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